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色股份	股票代码	300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义忠	李萍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景明大街 15 号	
电话	025-51180028	025-51180028	
电子信箱	dsoffice@baose.com	dsoffice@baose.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5,473,047.65	404,255,877.76	34.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85,881.83	12,132,508.08	5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27,881.55	8,573,891.58	8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362,427.04	179,382,821.84	-61.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0	0.0601	54.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30	0.0601	5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	1.92%	0.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68,283,293.92	1,719,195,249.40	2.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0,107,034.92	647,583,153.09	1.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2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52%	116,200,000	0		
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2%	20,650,000	0	质押	5,0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2,630,000	0		
王满堂	境内自然人	0.45%	910,100	0		
林凌元	境内自然人	0.36%	730,000	0		
李新中	境内自然人	0.35%	700,000	0		
王正先	境内自然人	0.29%	583,700	0		
林燕	境内自然人	0.26%	519,900	0		
谭富明	境内自然人	0.24%	494,100	0		
黄评	境内自然人	0.21%	426,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华鑫海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两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满堂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0,50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59,600 股，合计持有 910,100 股。林凌元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730,000 股，合计持有 730,000 股。谭富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4,100 股，合计持有 494,100 股。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疫情的挑战以及艰巨的生产任务，公司科学防控，精准施策，将疫情防控工作抓紧、抓实、抓细；科学合理调整生产计划和生产策略，强化过程管控，合理调配内外部资源等，全面确保产品交付，坚决做到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两手硬，为全年目标任务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4,547.30万元，较上年同期40,425.59万元增长34.93%；实现营业利润1,574.19万元，较上年同期970.16万元增长62.26%；实现利润总额1,763.41万元，较上年同期1,142.46万元增长54.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8.59万元，较上年同期1,213.25万元增

长54.8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2.79万元，较上年同期857.39万元增长81.11%。

(2)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1) 充分利用品牌效应，努力获取订单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塑造了优秀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不断凸显，形成了公司独有的特色产品系列。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国内外一批化工项目暂缓或停滞，然而疫情之下的逆周期调节也推动着化工装备的需求，公司审时度势，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市场形势，多渠道捕捉市场信息，形成快速响应机制，充分利用宝色的品牌效应，加之灵活高效的营销策略，保证公司市场订单的稳定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营销订单充足。此外，公司为一批舰船装备研究院所、舰船装备企业持续供应相关军工产品关键装备，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军品业务。

2) 多措并举，全力以赴确保经营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任务艰巨，且大型设备较多、结构复杂、制作难度较大，加之疫情对复工、物流运输以及相关配套环节的影响，使公司生产节奏和生产进度受到影响，导致在手合同交货压力较大。为全力确保产品交付，公司综合考虑在手任务的紧急程度、重要程度，对生产任务进行了分级，及时调整生产计划和生产策略，合理调配内外部资源，充分利用有限条件抢工期；同时努力协调上下游供应链，降低配套环节对整体进度的影响。为强化计划的执行和生产过程问题反馈的效率，公司高管层对每个项目的跟踪进行了分工；为鼓足员工干劲，大力开展劳动竞赛，为经营目标的实现助推加力。

3) 技术研发和科技管理工作稳步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展技术创新与项目研发，如突破焊接、热处理、吊装等各项技术极限，首次制作了厚度132mm、总重量达900吨的超厚超重加压釜设备。公司新立项研发项目13个；成功申请并立项南京市企业重点研发项目1项、江苏省重点技术创新导向计划项目1项、1项产品进入江苏省“专精特新”产品培育库；完成了深空站项目的阶段性研究，实现了项目样件的成功交付；发表论文3篇、录用2篇；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3项，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专利50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换证审核工作；与浙江大学、江苏科技大学、南京林业大学等高校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

4) 持续加强各项内部管控，提升企业综合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精益管理工作，重点从运营、质量、环境、安全、成本等方面着手，对存在的损失浪费等行为进行精细化管控，促进降本增效，编制了公司《2020-2025年精益管理工作规划》，不断促进精益管理工作升级。从制度、流程、档案等方面进一步规范了公司的招标管理工作。进一步推进成本管

控工作，以营销预算和历史成本数据为抓手，强化成本分析和预算管理，努力降低成本。强化风险监控报告机制，打破信息壁垒，有效防范企业各类风险，不断完善以安全、环保、质量、保密、信息披露、财务、廉政、法律事务为主体的风险管控体系，提升公司整体风险管控能力；强化重大专项工作检查、督导、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提升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重大专项工作的处理效率和结果；持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并严格监督执行。

5) 推行两化深度融合系统应用，不断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始终将信息化作为提升管理效率、增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在前期PLM、ERP、MES系统开发、上线调试完善的基础上，对各系统进行了更深度的优化。

一是根据设计室、工艺室设计、工艺业务实际情况，简化产品设计、工艺管理系统（PLM）系统，解决了关于产品零组件设计BOM、工艺BOM、工艺报料数据录入系统复杂的难题；二是基于信息化系统应打通营销、生产、物流等主要生产过程数据链，使物料周转、节点状态、交期信息等可视、可控的要求，公司对生产、销售、采购、品质、财务等生产过程中的核心部门的业务及流程做进一步剖析与梳理，重新修改并出具了业务蓝图实现方案，目前ERP、MES系统实施已进入业务功能开发实现阶段。

另外，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为加快公司产业与信息化深度融合步伐，提升管理水平，获得可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正积极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工作。

6) 加强党建与生产经营相融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工作深度融合，切实将党建工作落到实处。一是进一步加强支部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度体系化、阵地建设规范化，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二是不断丰富党建与中心工作的融合载体，把党建活动融入到产学研合作、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工作中，以党建工作促企业经营。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各支部、各部门及关键岗位人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廉洁承诺书等，压实责任；进一步强化招标、采购、外协、设备、基建等工作监督。

2020年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年度规划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一是紧抓市场机遇充分获取重大项目、重点客户订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持续加大力度拓展军工、环保、新能源、海洋工程等战略新兴领域市场，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二是持续加强公司人才、质量、成本、资源等管控，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项目执行能力。三是通过资源整合，积极探索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3）。

根据新收入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1,755,601.52		-301,755,601.52
合同负债		301,755,601.52	301,755,601.52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301,755,601.52		-301,755,601.52
合同负债		301,755,601.52	301,755,601.5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